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59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專案報告.....3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3

三、第 458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3

參、本(459)次會議討論議案.....8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建物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b>決議：緩議。</b></p> <p><b>附帶決議：請總務處再研議，並先提送校務協調會討論。</b></p>	總務處	8
2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駐衛警察隊管理辦法」部分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b>決議：修正通過。</b></p>	總務處	9
3	<p>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行政會議審議。會議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教務處	12
4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第四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教務處	16
5	<p>案由：擬修訂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六條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教務處	19
6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教務處	22
7	<p>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教務處	24

8	案 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27
9	案 由：擬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出入管制感應磁扣申請暨收費要點(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獸醫學院	29
10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國際事務處	31
11	案 由：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校友中心	34
12	案 由：本校擬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賡續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36
臨 1	案 由：本校擬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37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5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 14 時

紀錄：劉彥君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11 月 25 日舉辦「智慧製造整線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揭牌，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及相關產學單位蒞校與會，教育部補助及學校挹注的經費達 2.5 億打造國內校園規模最大的機械人才培育基地，歡迎各位師長撥空參觀。
- 二、日前 QS 公布 2024 年世界大學永續排名，於 1403 所大學中，興大排名全球第 430 名，亞洲第 91 名，較去年大幅進步，感謝相關單位用心填報；希望將來在傳統 QS 排名中亦有好成績。
- 三、有關近期師生優異表現的部分，外文系強勇傑老師榮獲 112 年度中區友善校園獎傑出導師；校內幾位老師榮獲彰化縣建縣 300 年特殊貢獻獎，如工學院楊明德院長、環工系盧重興特聘教授在不同領域中獲獎。

## 貳、報告事項

- 一、專案報告：QS 聲望調查說明/研究發展處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 三、第 458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110-447-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重大新建工程計畫因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致市場工料價格上漲超乎預期，各項工程原編列預算與市場行情差異過大，無法執行，如每案均追加預算，將造成校務基金過度負擔，建請衡酌各項重大工程辦理輕重緩急，裁示辦理方向，請討論。

決 議：

- 一、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校史館新建工程繼續推動，預算增加部分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二餐廳及興大五村新建工程 2 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執行情形：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 一、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一)112年04月27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單位刻正依決標修改設計圖說。112年05月18日教育部訪視。112年05月25日都發局通知領建照執照。112年06月02日設計單位修改設計圖說。112年06月08日討論設計圖說修改內容。112年06月27日出修正書圖。112年07月04日簽出第5次上網公告發包資料。112年07月11日上網公告招標。112年08月09日截止投標，112年08月10日開資格標，流標因無廠商投標。

(二)於112年08月24日與112年08月31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流標檢討會議結論以減項方式調整預算書圖，減項項目方案之金額約8千萬元，已函文建築師事務所於112年10月02日前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等資料，以利本校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三)112年10月3日簽出第6次上網發包資料。11月13日開資格標流標。11月14日上網公告，11月21日開資格標，合格廠商2家。11月28日辦理審查會議，合格廠商1家。12月4日辦理價格標開標及決標，由見安營造得標。

二、第二餐廳：112年02月16日上簽修正逾期天數。112年02月23日已簽准修正，並完成付款作業，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 三、興大五村：

(一)112年03月23日已上簽會辦研發處終止契約。112年03月29日重新上簽終止契約。112年05月05日總務處檢退，將重簽。112年05月18日已上簽終止。112年05月24日函文請設計單位修正資料。112年07月05日設計單位提供修正資料，刻正初審中。

(二)提供本校審查意見予設計單位。設計單位於112年08月30日提送資料，將召開會議討論。

(三)112年09月22日修正金額重新上簽。112年10月17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合意終止。112年10月26日上簽辦理付款事宜。已於112年11月15日付款完成，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議案編號：112-457-B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六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以112年9月8日興教字第1120200675號函報教育部核定，截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至目前尚未接獲教育部核定結果。

二、經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0088890 號函同意核定。

三、業以 112 年 10 月 20 日興教字第 1120021707 號函轉知各單位知悉。

議案編號：**112-457-B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分別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秀傳醫療體系，修訂「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將修正後協議書轉請臺中榮民總醫院、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體系再次確認。

(一) 本校業以 112 年 10 月 13 日興醫字第 1125800199 號函文秀傳醫療體系辦理書面簽約，該院於 10 月 24 日完成簽署並郵寄回復本校。

(二) 本校業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興醫字第 1125800208 號函文童綜合醫院辦理書面簽約，該院於 11 月 6 日(112)童醫字第 1790 號函復本校完成用印事宜。

(三) 本校業以 112 年 10 月 27 日興醫字第 1125800214 號函文臺中榮民總醫院辦理書面簽約。

議案編號：**112-457-C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土地有償撥用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經洽詢土地管理單位，說明如下：

(一)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請本校完整撥用所管土地，爰增列撥用頂橋子頭段 388-23 地號，面積 8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加油站用地，撥用價格為 33 萬 1,200 元；擬撥用該局土地計 17 筆，面積合計 5,445 平方公尺，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預算為 2 億 7,371 萬 9,681 元。

(二)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該局表示所管土地頂橋子頭段 387-9、387-18、387-19 及 387-26 地號等 4 筆土地為住宅區，面積合計 591 平方公尺，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應採有償撥用，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用預算為 3,036 萬 8,955 元。

(三) 國有財產署：該署經管頂橋子頭段 387-15、387-16 及 387-17 地號 3 筆土地權已登記私有，故無法撥用；下橋子頭段 1-6 與 1-7 地號為住宅區與加油站用地，地形畸零狹小不利使用，爰排除撥用。

(四)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該署經管下橋子頭段 362-8、362-11 及 362-116 地號、西區公館段 42-181 地號計 4 筆土地，使用分區含商業區、住宅區及加油站用地，現況為排水溝渠，不符校區使用功能，爰排除撥用。

二、修正復興校區第二期撥用範圍為 21 筆土地，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預算為 3 億 408 萬 8,636 元，後續將函請土地經管單位出具同意撥用證明。

議案編號：**112-458-B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及附件二契約進用職員年終考核表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以興人字第 1120601350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

議案編號：**112-458-B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13 年度實施寒暑假方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12 年 11 月 6 日以興人字第 1120601409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

議案編號：**112-458-B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公告於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專區網頁。

議案編號：**112-458-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興研字第 1120802898 號書函公告。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 <b>112-458-B5</b>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b>照案通過。</b>	
執行情形：業以 112 年 10 月 18 日興研字第 1120802889 號函公告本校一、二級單位。	
議案編號： <b>112-458-B6</b>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國立臺灣美術館重新簽訂「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b>照案通過。</b>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進行合作協議書簽約儀式，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 <b>112-458-B7</b>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追認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b>照案通過。</b>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2 年 9 月 15 日興研字第 1120802533 號函文該館，完成用印書面簽約事宜。	
議案編號： <b>112-458-B8</b>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農資學院、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雲林縣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b>照案通過。</b>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進行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完成簽約。	

## 參、本(459)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2-459-B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建物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各建物之公共空間與設施得以順利運行及持續養護，並保障校內師生安全，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校各建物應成立管理委員會並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公共性事務工作，其目的係將建物內各使用單位之需求、權益或公共議題及校內政策等加以整合並執行，以維持建物內管理秩序。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逐點說明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再研議，並先提送校務協調會討論。



案 號：第 2 案【112-459-B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駐衛警察隊管理辦法」部分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二點第(六)款第 2 目之(4)規定，法規命令始得稱「辦法」，細繹本規則係「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點應為「行政規則」，爰修正本規定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駐衛警察隊管理要點」，以符法制。
  - 二、查駐衛警察隊近年甄聘數名契僱隊員從事駐衛警察工作，該等人員應與駐衛警察同受本要點規範，爰增訂第二點。
  - 三、為符合比例原則，視違失行為情節輕重執行不同程度之懲處，修正第九條，說明如下：
    - (一)違失行為情節輕微者得予以書面警告，累計 3 次以上者，即得簽請考績委員會議處；
    - (二)單次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者，得逕行簽請考績委員會議處；
    - (三)以上違失行為均得為平時及年終考核評核事項。
  - 四、配合上開修正，調整本規定之號次及內容。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規定各 1 份。
- 辦 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駐衛警察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6年4月25日第327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第4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10條)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第459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為健全有效管理本校駐衛警察人員，以維護校園安寧與學校財產安全，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駐衛警察人員係指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及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受僱從事駐衛警察工作之人員。
- 三、本校駐警隊隸屬於總務處，由總務長負責指揮督導。
- 四、駐衛警察隊置小隊長一人，隊員及契僱隊員若干人；小隊長由總務長推舉人選，陳請校長任用之。
- 五、小隊長之職掌如下：
  - (一)綜理隊務與勤務管理工作。
  - (二)隊員之管理與考核。
  - (三)行政工作之協調。
  - (四)與治安機關之協調聯繫。
  - (五)臨時勤務之調派與執行等。
- 六、本校駐衛警察人員之退職、撫慰及資遣，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依前開辦法辦理；如依「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進用者，則依該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駐衛警察人員之考核與獎懲均由總務處依人事法規簽請核定辦理。
- 八、駐衛警察人員奉指派參加各項勤務、訓練、演習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政程序簽請獎勵。
  - (一)值勤認真，表現優異者。
  - (二)查獲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者。
  - (三)發現危害事物並及時阻止或降低傷害損失者。
  - (四)其餘優良事績足供敘獎者。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情節輕微者予以書面警告，累計達3次以上或單次行為違失情節重大者，得併違失事實依行政程序簽請議處，並得列為平時及年終考核評核事項。
  - (一)非處理緊急狀況或未經小隊長同意，於服勤時間內擅離崗位，經查證屬實者。
  - (二)無故遲到早退或未請假者。
  - (三)交接班不確實者，恐有延誤勤務執行之虞者。
  - (四)假借職務之便，意圖向校外人士索取財物、或有強索之事實，雖未構成犯罪，仍有損本校聲譽者。
  - (五)涉足不良場所且滋生事端，有損本校聲譽經查証屬實者。
  - (六)值勤時間內吸煙、喝酒、聚賭、打瞌睡、睡覺或服裝不整，經督導人員發現並屢犯不改者。
  - (七)侵佔遺失物、盜取公物經查証屬實者。
  - (八)侮辱、威脅或持械恐嚇、傷害同仁，經查証屬實者。
  - (九)損壞公物造成學校重大損失者。
  - (十)製造流言、惡意中傷詆毀同仁、煽動是非、匿名控告、散發傳單，影響其他警衛工作情緒者。
  - (十一)其他不當行為或不作為，恐有影響勤務之執行，或有損校譽、警譽之虞者。
  -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12-459-B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促進跨領域學習，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特色或專業，設計精緻之專業領域微課程，每門課為 6 小時課程時數，增訂該課程學分費。
- 二、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 91.10.23 第二九一次行政會議訂定  
91.11.27 第二九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  
92.10.22 第二九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5條)  
93.4.14 第三〇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3,4,5,7,10條)  
93.5.12 第三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0條)  
93.6.17 第三〇五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0條)  
94.4.13 第三一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5,6,8條)  
94.6.22 第三一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5條)  
94.10.26 第3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10條)  
95.6.21 第32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0條)  
95.10.25 第32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0條)  
98.4.22 第34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5條)  
99.8.25 第35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8條)  
99.11.24 第358次行政會議及99.12.29 第35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5,10條)  
100.6.22 第36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條)  
100.9.7 第36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6條)  
101.1.4 第36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條)  
101.12.12 第37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條,刪第5條第7款)  
103.2.19 第38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5條)  
103.9.10 第38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9條)  
104.1.7 第38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5條)  
105.6.15 第4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5.11.23 第4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106.1.4 第4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106.4.19 第4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8.5.8 第4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108.10.9 第4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9,12條)  
109.11.11 第4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110.5.5 第4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  
**112.12.20 第4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全體學生，每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辦法繳納各項費用。
- 第三條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其學分費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第四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
-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均繳學雜費。  
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每學分比照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延畢生交換出國，先繳平安保險費，依回國後所抵學分數收取費用，收費標準同上。
  - 二、碩博士班：100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 三、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 四、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 五、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 六、隨班附讀學生先繳「登記費」，再繳選修課程之學分費、實驗實習材料費。
- 七、他校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實習課程，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除上述項目之外，學校另加收「語言設備使用費」及「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之規定，學生應依法繳納。

第五條 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若該課程為 0 學分或實習課程者，依授課時數計費。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課程比照第六款計費。
- 二、碩專、產專及 100 學年度前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100 學年度前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
- 三、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碩專班、產專班之畢業學分，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四、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若再加修本系(所、班)所開課程，得按一般研究生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五、通識課程、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

六、每門專業領域微課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乘以 0.3 學分繳費。

七、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八、全學期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第六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自行列印繳費單，至指定銀行繳納。
- 二、學分費：進修學士班一至三年級自行列印繳費單先繳納十二學分之「基本學分費」，四、五年級(不含延畢生)則先繳納九學分之「基本學分費」，等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多退少補學分費。非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於選課確定後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

第七條 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均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二、進修學士班之「基本學分費」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三、其他另計之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後一個月內繳納完畢。

第八條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生活輔導組」，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証。

第九條 學生未如期繳費者，學校得依法勒令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 一、研究所新生及大學部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退費。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 二、有遞補作業之新生申請退學須依照前款規定繳交行政手續費外，其餘學生於上課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用，已收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退，休學者不退還。
- 三、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與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二，休學者不退還。
- 四、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一，休學者不退還。
- 五、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六、第一款所稱行政手續費係以各學制所繳交下列費用總合之百分之五計算，各學制並以各學院之最低值為(收費)標準。  
大學部：學費及雜費。  
進修學士班：14 個學分之學分費。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 6 個學分之學分費。
- 七、加退選課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學生獲准退選課程時，其退選科目之學分費均不退還。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繳費完成後，依網路加退選截止日之學分數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九週內辦理退費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八、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與平安保險費以外之其他各項特定收費，依據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12-459-B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第四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修正第四點：依「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

-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0.10.26 第 36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 1-3 條)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 1-3 條)  
103.3.19 第 38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7.1.10 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9.5.13 第 4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9.6.10 第 4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 點)  
110.9.29 第 43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 點)  
111.6.22 第 4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 點)  
**112.12.20 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吸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推動全英語教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含學位學程及系所)。
  - (二)全英語學分學程。
  - (三)配合全英語學程所需英語基礎學科及通識課程。
  - (四)依「國立中興大學英語相關課程類型判定基準」，符合之課程包含一般學術英文課程(English for General Academic Purposes)、專業學術英文課程(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及全英語授課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均應全程以英文為之。
  - (五)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專案小組由國際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國際長為召集人。
- 三、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政府補助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補助方式如下：
- (一)新設立之全英語學位學制依會議審查程序：
    - 1、第一階段：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支給先期籌備金五萬。
    - 2、第二階段：經研發會議與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支給後期籌備金八萬。
    - 3、第三階段：已報教育部核備，並正式對外招生且已有學生確定入學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申請支給業務費如下表：

學位學制	補助年度	業務費
碩、博士學位學制	第一年	六十萬
	第二年	四十萬
學士學位學制	第一年	六十萬
	第二年	四十萬
	第三年	二十萬
	第四年	十萬

- (二)現有學制改辦全英語授課，經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第一年補助二十萬元，第二年補助十萬元。
- (三)全英語學分學程經符合本校「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開設後，以及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每一學程及學群每年補助十萬元業務費，以二年為限。
- (四)全英語學分學程及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補助之業務費得用於獎勵授課教師，每學分以七千元為原則，同一教師同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得擇一申請下列補助：

- 1、課程授課鐘點得以一·五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 2、當學期教師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且開設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新開課程每門課程每學分得補助五千元獎勵金，續開課程每門課程每學分得補助五千元教材補助。每位教師至多以二門為限。

(六)本項補助經費視年度政府補助相關計畫經費分配情形調整之。

- 四、選課人數未達課程成班標準之課程、台下指導類課程、一般通用英語課程、體育類課程、實驗(習)類課程、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及學分費自給自足之課程，均不得提出申請。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 五、本要點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授課教師須於獲得補助當學期起二年內取得經認可之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修業證明(如英國劍橋大學研發之EMI線上自學課程認證或等同之培訓課程)，教務處得於每學期進行成效評估，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者或未完成線上自學課程認證者，則視情節輕重取消往後補助，並列入未來補助評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12-459-B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六條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各學制招生考試甄審委員之組成條件，現行規定僅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得由專案教師擔任甄審委員，其他學制均限由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
- 二、惟據部分系所(學程)反映專任師資較少，也有聘請專案教師擔任甄審委員之需求。為符合各招生單位甄審作業實際需要，擬放寬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甄審委員之組成均得聘請專案教師擔任，並降低碩士班甄審委員最低人數由五人減為三人。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

100.3.7 第 36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1.13 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

106.6.14 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111.3.23 第 4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112.5.10 第 4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112.12.20 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試務，特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本校招生辦法及有關法令規章，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為協辦各項招生工作，應依據本準則，於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務會議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訂定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經院長同意，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應明列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職掌、委員之資格及人數，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應明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筆試科目、占分比率、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等事項，並載明於招生簡章，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公佈實施。招生名額並須報經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原則上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得訂定占分比率，並得加重計分。
- 第六條 為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應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甄審小組委員之資格與人數應明列於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學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校講師以上專任、專案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應至少三人；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專案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碩士班至少三人，博士班至少五人。  
各招生單位因情況特殊，得簽請校長核可，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甄審委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第七條 考試項目採審查者，應於簡章中明訂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及份數。  
考試項目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以瞭解考生能力及特質為要項。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得視考生人數多寡採分組進行。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制定審查、面試評分單，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辦理審查及面試前，甄審委員應先行研商作業細節、商定面試及審查方式、面試出題範圍、評分標準及採計方式等。
- 第八條 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以二人(含)以上為原則，並指定專人為聯合命題召集人，負責彙整試題。必要時命題委員得聘請系(所)外專業人士擔任。  
各考生之筆試成績應予保密並不得提供做為審查及面試之參考。  
受聘命題之委員，即視為同意授權試題於年度考試結束後，上網公告試題。  
為使各科試題具較佳鑑別度，命題委員應適當分配試題難易之所占比例。命題內容應避免與坊間參考書雷同，並盡可能減少考古題之出現。  
筆試時每一試場應有兩位監試委員負責監試工作，其中主試委員應由教師擔任，必要時得由校內具監試經驗之助教或職員擔任。

- 第九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招生考試時，所有參與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對於命題、印製試卷、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拆彌封、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項，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 第十條 參與試務人員、命題、閱卷、審查及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應自行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擔任補習班工作、編輯升學參考書者，應自行迴避命題或面試工作。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 第十一條 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系所（院、學位學程）、組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
- 第十二條 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接受考生申請成績複查，申請辦法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三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審查資料、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料應於審查面試作業結束後，經召集人彌封，以密件方式由專人送教務處存查。
- 第十四條 各項招生作業經費編列，悉依據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辦理。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 本準則由本校行政會議訂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112-459-B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目前新進教師依實施要點應參加十二堂教務處認可之教學知能課程(包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知能 EMI 研習課程」)，惟各單次課程時數不一，部分教師反映時數較長之課程，例如本學期「設計思考初階工作坊」及「台綜大新進教師研習營」為全天活動，希冀調整採認堂數。
- 二、鑑於研習活動多樣性(如主題演講、工作坊、經驗分享會等)，擬依單次課程性質及時間計算點數，並以累積點數方式實施，即新進教師應累積完成 12 點。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法規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

110.9.29 第 44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12.12.20 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

- 一、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提升教學知能，強化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新進專任教師、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
- 三、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範圍及內容：
  - (一) 教學知能課程：教育測驗、創新教學法、班級經營與諮商輔導、教學研究倫理、學習動機與行為、教學媒體、教學經驗分享及其他教學相關課程或講座。
  - (二) 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如英國劍橋大學研發之全英語授課 (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 簡稱 EMI) 線上四十小時自學課程或等同之培訓課程。
- 四、新進教師應於到校四學期內完成下列規定：
  - (一) 參加教務處認可之教學知能課程累計十二積點，即發予研修證書。單課程時數四小時以內採計一點，五至八小時採計二點，以此原則類推，惟個別活動如另有計點方式，得另行公告之。
  - (二) 取得經教務處認可之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修業證明。
- 五、新進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予以免修：
  - (一) 語言因素。
  - (二) 已修習過 EMI 相當課程。
  - (三) 具相當教學經驗。
  - (四) 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
- 六、新進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其他假別致未能於時限內完成者，得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予以延修，延修期間不得逾留職停薪或其他假別期間。
- 七、考核及激勵措施：
  - (一) 新進教師未依第四點規定完成課程者，由教務處提送名單予各教師所屬單位主管進行輔導。
  - (二) 新進教師依第四點規定完成課程，並獲得證書或修業證明者，於五年內申請本校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 (TA)、教學補助要點及教務處其他獎勵補助申請時，得以酌加計分。
- 八、非新進教師得依本要點規範，於提出申請四學期內完成第四點規定，獲得證書或修業證明者，亦適用第七點第二款之激勵措施。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112-459-B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擬修正第四點第二款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二千元(EMBA 班以三千元)為上限。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會議紀錄、現行規定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 91.9.18 第 290 次行政會議訂定
- 93.4.14 第 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
-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
- 97.6.25 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
- 98.1.7 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
- 98.9.16 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7 條)
- 99.1.6 第 349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7 條)
- 99.8.25 第 354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3,4 條)
- 99.11.24 第 358 次行政會議及 99.12.29 第 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2,4 條)
-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
-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5 條)
- 102.2.27 第 3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 103.9.10 第 387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第 4 條)
- 105.6.15 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 108.6.12 第 4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 108.9.19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全部條文)
- 110.5.5 第 4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 110.5.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第 3,4 條)
- 112.12.20 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

- 一、本校為使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後執行。
- 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分下列兩項目：
  - (一)學分費：由各系所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自行訂定，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但每一學分壹萬元以為上限，學分費繳交之經費應編列於開課單位。(特殊及境外班之學分費收取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學雜費基數：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收費標準，其經費應編列於學生所屬單位。
- 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符合於下列規定：
  - (一)提撥校務基金百分之十八(其中水電費占百分之六)、行政作業費百分之十、學院行政作業費百分之三。惟新設系所第一年提撥校務基金百分之八，第二年以後則依前述規定辦理。
  - (二)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二仟元(EMBA 班以三仟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審查會由教務長召集，出席人員包括各開班單位之系所主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等。
  - (三)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仟元為原則。(特殊及境外班之演講費支報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 (四)人事費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班主任工作費：每月以一萬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EMBA 執行長比照系所主管加給)
    2. 輔導教師工作費：每月每人以一萬六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3. 協辦人員工作費：每月每人以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編制外人員擔任之，並依行政程序事先簽核。
    4. 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時薪計，由編制外人員(短工、工讀生等)擔任之。
    5. 專任人員薪資：依「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支給。
    6. 兼任助理薪資：比照「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第

二十二點支給。

7. 上列 1 至 4 目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8. 工作費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9. 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費。

(五) 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依實際開班需要編列。惟設備費（含資料庫）應於扣除人事費用（含教師鐘點費）後，占比至少百分之二十（如扣除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未達一萬元者得免予編列）。經費門可流用，惟設備費（含資料庫）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五、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學分費收入可由其申請班別編列支用，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原系所累積使用。

結餘經費應使用於教學和學生相關事務項目。

前項規定若該系所專班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自全數學生離校六個月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

六、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六十五歲（含）以上高齡學生，學分費得予減半，學雜費基數仍須全額繳交。

七、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112-459-B8】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113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公告調整基本工資為 27,470 元，本醫院實習獸醫師原薪資為 27,000 元，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調整實習獸醫師薪資至 28,000 元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
- 二、本案業經獸醫教學醫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及原支給表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

110.11.23 第 366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4.19 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4.25 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 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0 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 5 年	61,290		
			第 4 年	59,440		
			第 3 年	57,580		
			第 2 年	55,730		
			第 1 年	54,080		
				第 5 年	52,230	主治醫師
				第 4 年	50,370	
				第 3 年	48,520	
				第 2 年	46,660	
				第 1 年	45,120	
			第 3 年	38,840	總醫師	
			第 2 年	36,980		
			第 1 年	35,330		
實 習	<u>28,000</u>	住院醫師				
實習醫師						

- 備註：1. 新進用獸醫師依其進用職級之最低薪級起薪，至最高薪級止。  
 2. 總醫師：服務滿三年得提出申請升級，由本醫院分科負責人會議審議之。  
 3. 兼職分科負責人每月另支給 6,540 元工作費。  
 4. 於本醫院任職職級滿一年者，依「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職員考核辦法」予以考核，未滿一年者，不予以考核。其晉薪以每年 8 月 1 日為起算日。  
 5. 本待遇支給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9 案【112-459-B9】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擬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出入管制感應磁扣申請暨收費要點(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12 年 9 月 21 日獸醫教學醫院第 8 次分科負責人會議決議。
- 二、獸醫教學醫院乃對外營業場所，院內部分空間需設置感應門禁管制人員出入，為避免閒雜人等出入造成學生安全疑慮及財產損失，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出入管制感應磁扣申請暨收費要點」，以維護教學及醫院場所安全。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出入管制感應磁扣申請暨收費要點」總說明、要點草案及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出入管制感應磁扣申請暨收費要點

112.12.20 第 459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院）因屬對外營業場所，院內部分空間需設置感應門禁管制人員出入，為維護教學及醫院場所安全，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出入管制感應磁扣申請暨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師生使用本院場所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申請資格、方式及費用：
  - （一）申請人須為於本院任職之教職員工與工讀生、於本院實習之在學學生及臨時處理本院事務之人員。
  - （二）本院教職員工及工讀生首次申請感應磁扣不予收費，離職時應依規定繳回，若遺失需負擔磁扣製作及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00 元。感應磁扣毀損消磁再次申請者則須繳交磁扣製作及行政處理費 200 元。
  - （三）學生申請時須繳交學生證影本、負擔磁扣製作及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感應磁扣遺失或毀損再次申請者須收取磁扣製作費及行政處理費 200 元。
  - （四）磁扣製作費及行政處理費用由本院收取納入校務基金，並開立收據。
  - （五）臨時處理本院事務之人員申請時需抵押個人有效證件，歸還磁扣時將證件歸還。
  - （六）感應磁扣每人限申請乙個並限本人使用，嚴禁借予他人或複製，一經查獲將取消權限不得再申請。
- 三、感應磁扣使用申請者將列冊，並限由本院負責統一管理。
- 四、使用期限：
  - （一）本院教職員任職期間具使用權限，工讀生依聘期設定使用期間。
  - （二）實習學生統一於每年 8 月 31 日取消使用權限，申請人免繳回感應磁扣亦不退費。若須延長使用者須重新提出申請免繳費。
  - （三）實習學生若休(退)學或已無使用權限，由本院自動取消，申請人免繳回感應磁扣亦不退費。
- 五、本規定經分科負責人會議同意後，經行政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0 案【112-459-B10】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鼓勵學生修習華語，擬於第五條第二款第四目中明訂有利審查文件為華語證書、華語修課證明及其他學術發表或服務證明，做為審查加分之依據。
- 二、依目前實際發放情形修訂第六條獎助金額，以期嘉惠更多外籍學生並有效依序遞補備取生。
- 三、為有效規範受獎生之權利義務，擬修訂第九條明確規範受獎生之身分及資格、可領取期間及受獎年限，以鼓勵學生於修業年限及早完成學業。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實施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4. 11. 18. 第396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10. 18. 第41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11條）  
108.11.13.第4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110.1.6第4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12.2.15第4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112.12.20第4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6、9條)**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入學，及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設置「外國學位生獎學金」獎助依「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來校修讀學位之外國籍學生。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位生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經費及其他補助款、或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之捐贈收入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獎學金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外國學位生人數彈性調整。

第三條 申請時間

- 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
- 二、 舊生：每年二月至三月，確切時間依國際事務處公告為主。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 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
- 二、 舊生：
  - (一) 大學部：申請時，累計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 (二) 研究所：申請時，累計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
  - (三) 延後一學期入學之新生以入學申請文件審查。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文件進行審查。
- 二、 舊生：
  - (一) 獎學金申請表。
  - (二)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含排名)。
  - (三) 指導教授、授課教師或系所主管簽核之學生表現審核表。
  - (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含華語證書、華語修課證明及其他學術發表或服務證明等)。

第六條 獎助金額

- 一、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分為獎助金及學雜費減免兩項。
  - (一) 獎助金：學、碩士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博士生每月八千元整。
  - (二) 學雜費減免：分為部分減免(同本校一般生收費標準)及全額減免，但不含保險、住宿及電腦使用等相關費用，受獎生需自行負擔。
- 二、 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獎助，申請者可同時獲得。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 新生申請入學者，於入學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本校獎學金；在校生填寫本校獎學金申請表並附上相關文件。
- 二、 由各系所依申請者繳交之文件進行初審，排序後將結果送至所屬學院，由各學院複審，建議每位申請者受獎金額後，提送「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審核結果陳報校長核決。

第八條 發放方式

- 一、 新生：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學年(九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註冊後，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惟春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三月至七月。
- 二、 舊生：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學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



，需每年申請，逐年審查。

#### 第九條 獎助原則

- 一、本獎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違反者得撤銷受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 二、受獎生如於同一年度領取其他高額獎學金，且每月獎助金(不含本獎學金)累計總額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經查證屬實，即喪失受獎助資格。
- 三、受獎生如違反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停發獎助金並取消其下學年獎學金受獎資格。
- 四、受獎生畢業、休學、退學或轉學，即喪失受獎助資格。
- 五、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或持有工作居留證者，應主動提出，經查證屬實，即註銷其受獎助資格。
- 六、受獎年限：大學部四年(獸醫系五年)、碩士班兩年、博士班四年(逕讀博班五年)。
- 七、領取期間規定：申領中興獎學金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受獎生於校方規定期間內完成該學期註冊者，始得領取每月獎助金。除寒暑假及碩、博士論文撰寫期間外，未到校上課或未經學校許可離開我國境內者，停發不在學月份獎學金。不在學時間超過二個月者，得註銷獎學金受獎資格。受獎生申請恢復時，應經所屬系所核可後，始續發給。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為作業單位。

#### 第十一條 特殊情形

- 一、本校與國外姊妹校簽署合作案，得依合約內容給予獎學金。
- 二、專案獎學金，得依個案經國際事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給。
- 三、本校全英語學程，得視年度經費狀況另編列補助款，並限使用於學程內學生之獎學金。
- 四、經本校指定機構推薦之優秀學生，於申請時得檢具高中畢業成績於班上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證明及該校校長推薦函，經錄取本校大學部之學生逕予申請學士班修業年限內之學雜費減免(同本校一般生收費標準)。
- 五、外籍學生得申請教學獎助，獎助金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整，得視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1 案【112-459-B11】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 由：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校友中心恢復為一級行政單位，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配合修正旨揭條文有關傑出校友初審小組委員之組成。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現行規定及校務會議決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85.5.1 第 2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11.18 第 2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8 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7 第 3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6.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2.19 第 3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3.18 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0 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畢(肄)業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得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學術研究：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 二、企業經營：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 三、公共服務：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貢獻者。
- 四、藝術文化：藝術文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 五、其他優良事蹟：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第三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得由下列方式之一提出推薦：

- 一、各系(所)務會議決議。
- 二、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
- 三、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
- 四、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
- 五、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
- 六、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提出，並檢附推薦表、傑出成就或貢獻之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紀錄或連署書。

第四條 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由初審小組進行初審，小組委員由校友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互推一人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初審。

第五條 通過初審之候選人，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師長、校友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可由代理人代理之。

通過初審之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

第六條 傑出校友於本校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獎牌一座，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傑出校友」，並發布新聞，廣為宣揚。

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所，為表彰有傑出成就之畢業校友，原則上應以傑出系友或院友稱之，其遴選表揚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2 案【112-459-B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賡續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因屆期期滿及人事更迭等因素，為延續促進雙方學術研究合作及人才培育，提升學術水準，擬重新辦理合作協議書簽署。
- 三、研發處學術組業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專簽簽請校長核定同意辦理書面簽約，並提送行政會議追認核備。(附件 1 節錄)
- 四、檢附雙方已用印完成之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1 份 (附件 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112-459-C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為進行科技研究合作與促進交流，擬就合聘人員、借調人員、科技研究合作及人員訓練、場地設施與儀器設備之使用、特定地點設立研究中心或合作研究實驗室等以研發特定技術及其他由甲乙雙方同意之合作方式等合作方式，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
- 三、檢附雙方之「合作協議書」。(附件 1)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通訊書面簽約並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錄

第 459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全木、張副校長照勤、尤副校長瓊琦、周副校長濟眾兼國際事務長、施副校長因澤兼校友中心主任、李主任秘書長晏、張教務長玉芳、楊學務長靜瑩、蔡總務長岡廷(林副總務長明澤代理)、宋研發長振銘、黃兼代院長紹毅、楊院長明德(請假)、黃院長介辰、陳院長德勳、謝院長昶君(陳副院長家彬代理)、楊院長谷章(請假)、陳院長健尉(廖教授玟潔代理)、董院長澤平、王院長升陽(劉副院長建宏代理)、侯中心主任明宏(林組長季千代理)、蔡中心主任東杰、段中心主任淑人(請假)、宋館長慧筠、黃主任憲鐘、周主任均育、許主任秀鳳、詹中心主任永寬、劉中心主任子彰(洪副教授慧涓代理)、林中心主任仁昱、吳中心主任耿東、張中心主任健忠(黃營運長俊卿代理)、黃會長定博(未出席)

列席人員：王院長咸祺、許執行秘書添桓、黃組長思恩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劉彥君